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7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1027-116

臺中地檢署偵辦霧峰區殺人棄屍案 聲請羈押禁見洪姓被告1人

本署於昨（26）日上午獲報臺中市霧峰區新生路有一男性民眾疑似遭殺害棄屍案，立即指派謝孟芳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進行蒐證調查。經確認死者身分為李姓被害人，並至案發現場勘驗、採集相關跡證及調取沿途監視器影像清查後，查悉與死者為同事關係之洪姓被告（男），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4 日邀約死者一同駕車至霧峰區新生路商討還款事宜，期間因故發生衝突，洪姓被告竟持繩索及膠帶，將死者綑綁殺害後棄屍，經專案小組循線迅於昨日深夜將洪姓被告拘捕到案，並經檢察官率同法醫相驗死者遺體後，已訂期解剖，同時指揮專案小組續行調查。

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定洪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、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等罪之嫌疑重大，其中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

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今（27）日晚間訊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為關懷被害人家屬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本案被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旁車輛內行兇，剝奪被害人寶貴生命，使被害家屬痛失親人造成難以回復之傷痛，本署將持續釐清案情，嚴查究辦。